绥阳县2022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体检注意事项告知书

为准确反映各位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和确保体检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在体检前将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，请务必遵守。

1.考生须于2022年8月13日上午8:30前到达指定集中地点集中。考生需同时符合以下要求，方可进入指定地点参加体检：

（1）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含有效临时身份证）；

（2）本人“贵州健康码”为绿码；

（3）经检测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；

（4）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；

（5）提供体检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（6）需实行“3天2检”的人员，须按规定提供相应次数的核酸采样证明。

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的，视为放弃体检，记入诚信档案。入场后立即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体检带队工作人员统一暂存。否则，一经发现仍携带通讯工具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2.考生集中后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行体检前的准备工作，积极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按要求佩戴考生证和一次性医用口罩。集中前往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。体检费用由考生在集合时交给体检医院。宣布体检序号后，须在《体检抽签登记表》指定位置处签名（要求书写工整）。

3.体检标准参照贵州省公务员体检标准和贵州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体检分组进行，考生必须听从小组带队人员和医生的指挥管理。体检过程中不得向医生说情、打招呼，不得报出自己的姓名和报考职位等信息，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，不得无理取闹。如有上述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作违纪处理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5.积极配合医生及带队工作人员，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不能漏检。未体检完所有项目擅自退场或放弃某一项目检查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。体检完毕，需经带队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确认后才可离开。

6.主检医师认为需要作进一步检查才能判断的，可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附加检查项目，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考生自理。

7.考生对本人不能当场得知的体检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向县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检。复检费用由考生自理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8.体检时，如实回答医生的病史询问。所有项目检查完毕后，在带队人员的指导下逐项如实填写体检表病史部分，不能遗漏。

9.对隐瞒病史（包括服用降压药物史）或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10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12小时不要进食。做完空腹检查项目后再进食。抽血后请按压针口2—3分钟，以免出血肿。采集尿检标本时，请取中段尿液。

11.女性受检者生理期勿做妇科及尿常规检查，待生理期结束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怀孕者，勿做X光检查，应在体检开始前告知工作人员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12.在招考期间，尽量不要改变联系方式并应保持通讯畅通。若因考生登记的联系方式变动或通讯不畅，造成县主管部门无法联系到考生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绥阳县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

 2022年8月10日